**理化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**

为了维护实验室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。对实验室进行了相关的安全排查，确定了实验室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环节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做到防患于未然，特制定相关规定。

1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保管好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，使之处于良好状态，并掌握各种基本的灭火方法。

2．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。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。

3．实验药品由实验员妥善保管在密闭容器内，放于确定的安全位置，使用完后，需及时放回原来的安全位置。

4．经常检查电气设备、导线、插头插座是否处于完好状态，发现漏电、跳火等现象时，应停止正在进行的实验，解决问题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5.实验室人员使用发热设备出现险情，应及时关断电源。其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。

6．关于气体的使用。对于使用气体做实验的人员，必须按正常操作使用气体，不使用时，及时关好阀门。

7．实验设备的相关参数及用途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实验设备只能用于本人相关的实验内容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8．每天离开实验室前，最后离开的人员要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